

列印時間:111/08/01 16:38

歷史法規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7 月 10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三項及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下列學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補助:

- 一、國立大專校院。
-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
- 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2 身心障礙學生繼續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上 學校,其獎助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 定更優惠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3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國民中、小學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其獎補助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自治法規辦理;就讀國立大學附設國民 中、小學者,依該規定辦理。
- **4** 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 第 3 條 **1**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其學制檢具 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獎補助: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 發給獎學金。
 - (二)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無 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
 - (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 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四)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 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2 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 第 4 條 **1**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 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獎補助

- 一人;三十一人至五十人者,獎補助二人;五十一人以上者,獎補助三人,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分別以各學部,依上開標準計算獎補助金名額。
- **2** 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成績排序,並依前項獎補助名額,核發最優者獎補助金;同一學校,須無人得領獎學金,始發給補助金。
- **3**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 第 5 條 **1**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空中大學,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 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但專科部就學期 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 2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 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 **3**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 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 第 6 條 1 第三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類別 (依各級主管機 關核發之特殊教 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證明 (手冊) 規定之等 級)	(單位:新) 	斯臺幣元 大專校 院) 高級中等	一——— 大專校 院 			
礙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中度以上 	' 六千 	四萬 	' 四千 ├──	二萬 			
	 輕度 		' 一萬二 千	' 二千 	' 一萬 			
	一一一 中度以上 		二萬二 二萬二 千 ————	 三千 	二萬 二高 			

多重障礙		一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 輕度 	 四千 	+ 一萬二 千 	 二千 	 一萬
	' 中度以上 	 五千 	 二萬 	' 三千 	 一萬二 千
一十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性向資賦優 能資賦優異 資賦優異、 試優異或其	 	四萬 		
他付然才能。 學生。 	貝州復共人	 <u> </u>	 <u> </u>	 <u> </u>	

- 2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 第 7 條 **1**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
 - 2 前項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填報統計表送主管機關備查。私立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同時造具請領名冊報主管機關請撥獎補助經 費。
- 第 8 條 公立學校發給獎學金、補助金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 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第 9 條 為鼓勵身心障礙之優秀大專校院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名額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